

收文編號：1100001846

議案編號：1100409071002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296

案由：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及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 3 字第 11001400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針對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及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提出書面報告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10 年 1 月 29 日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陸、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第(十二)及(十三)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468 及 1469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均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針對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及勞工保險年金改革進度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敬復如下：

壹、有關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進度部分

一、查勞工保險係綜合保險，包含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兩者保障目的不同，惟職業災害保險受限於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加保範圍及給付水準等，制度難單獨調整。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係補充性立法，職災預防重建業務多以年度計畫方式辦理，不利專業人力培養及業務永續經營。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並建構完整之職業災害保障體系，本部持續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經參酌先進國家制度及各界建議後，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規劃擴大納保範圍、適度提高投保薪資上限、增進各項給付權益，及結合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以建構完整職業災害保障制度。

二、上開草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又此次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係我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之重大變革，除將現行職業災害保險規定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外，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涉及層面廣，行政院刻正審議中。俟草案報請大院審議，本部除配合推動立法作業，亦將進行相關授權子法研訂等前置作業，以期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新、舊制順利銜接，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

貳、有關勞工保險年金改革進度部分

- 一、勞工保險涉及廣大投保單位及勞工給付權益，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積極透過相關行政作為，並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議因應對策，以確保制度運作。
- 二、經查國外面對人口結構轉變所致年金財務問題，多以嚴謹的制度檢討加以因應，故行政院前於 102 年及 106 年分別提出勞工保險年金改革草案送大院審議，惟草案涉及勞工退休保障，各界仍有歧見，且大院亦審慎以對，致未能完成修法。未來本部仍將秉持兼顧保障目的、公平性及財務負擔之改革原則，透過多元開源節流措施，並將政府撥補及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賡續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目前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後續將就各種可能面向進行研議及財務估算，以利具體方案之研擬。
- 三、另除制度面修法外，本部已責請勞工保險局定期辦理精算、加強納保面查核及強化給付面審查，以掌握財務動態，防杜弊端。又為增加基金收入，亦責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基金管理運用及風險控管等措施，以創造穩健收益。
- 四、勞工保險為國家辦理的社會保險，為協助基金流量穩定，政府已於 109 年撥補勞保基金 200 億元，今（110）年續編 220 億元，之後亦將視勞保財務狀況持續撥補，以確保勞保制度長遠運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